

民法債編總論（二）授課大綱（1）

（高雄市立空中大學）（為環保考量，請自行列印）

主講教師：陳昱沂律師
日期：115年3月22日
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
電話（07）215-6256

成績計算

網路閱讀（35%）、期中考試（30%）、期末考試（35%）

- 一、 網路閱讀 35%：（由學校資訊系統計算）
分數計算及最後計算的日期：依學校的規定。
- 二、 期中考試 30%：
 - （一） 在第 2 次大面授上課時，最後 40 分鐘，考 1 題（上課時再指定），可帶任何資料。
 - （二） 當天不能上課者，在 7 天內繳交 2 題作業代替考試（題目會刊登在該次授課大綱，包括各小題），如果只繳一題，可能不及格。又，超過 7 天才繳交，以低分處理（最高 70 分）（如果只繳一題，可能不及格）。
- 三、 期末考試 35%：
 - （一） 在第 4 次大面授上課時，最後 40 分鐘，考 1 題（上課時再指定），可帶任何資料。
 - （二） 當天不能上課者，在該次授課大綱規定的時間內（預計是 115 年 7 月 13 日中午 12 點前），繳交 2 題作業代替考試（題目會刊登在該次授課大綱，包括各小題），如果只繳一題，可能不及格。又，超過 7 天才繳交，以低分處理（最高 70 分）（如果只繳一題，可能不及格）。逾期則無成績（學校成績系統關閉），學期成績就不及格了！

授課大綱

以後上課之授課大綱，請自行上網列印，課堂上不再提供。

利息及利率

一、 §203 之適用：

- (一) 若未約定應付利息，或法律沒有規定應付利息，即無利率之問題(除非是後來成為遲延債務以後之利息)，而不是所有之金錢債務均應按法定利率加付利息。借款也不一定有約定付利息。
- (二) 有約定應付利息，但未約定利率之情形，才依§203→法定利率 5%
- (三) A 借 100 萬元給 B，則於下列情形，可向 B 請求多少利息？
 - 1. 沒有提到利息的事。
 - 2. B 問利息怎麼算，A 說不用。
 - 3. B 問利息怎麼算，A 說先拿去用，以後再說。

二、 約定年利率超過 16%：§205

- (一) 債權人可請求按 16%計算之利息，並非「不能請求任何利息」。
- (二) 月利 1 分 = 年利率？
月利 1 分半 = 年利率？
月利 2 分 = 年利率？
月利 3 分 = 年利率？
- (三) 約定年利率超過 16%，就成立刑法§344 之重利罪？
- (四) 若已付超過了，則可以要回來嗎？§180

三、 法定利息及利率：

- (一) 遲延債務：應付利息，且年利率 5% (若未約定利率)，民§229、民§233。
- (二) 票據債務：應付利息，且年利率 6% (若未約定利率)。
 - 1. 本票：票據法§124 準用§97
自到期日起 (如無約定到期日，則自發票日起)，年利率 6%。
 - 2. 支票：票據法§133
自提示日起，年利率 6%
註：債權人不一定是在票載發票日提示支票。

(三) 逾期理賠之保險給付：保險法§34

應付利息，且年利率 10%

【案例討論】：

A 於今年 1 月 1 日借款 100 萬元予 B，

(一) 若未約定應支付利息，則當 B 於今年 7 月 1 日還款時，A 可否請求 B 加付這 6 個月期間按法定利率 5% 計算之借款利息？

(二) 若有約定不用付利息，但應於 3 個月內還款，則當 B 於今年 7 月 1 日才還款時，A 可否請求自今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（這 3 個月期間）按法定利率 5% 計算之遲延利息？

(三) 若未約定利息，也未約定應於何時還款，後來 A 於今年 3 月 1 日催告 B 應於今年 4 月 10 日前還款，但 B 置之不理。則 A 向法院起訴請求 B 應還款時，又一併請求自今年 1 月 1 日借款時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 5% 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是否有理？

損害賠償

一、原因：

（要件不同、請求的範圍項目不同、時效不同.....）

(一) 侵權行為：§184.....

車禍、妨害名譽.....

(二) 違反契約（債務不履行）（債編總論、各論，都有不同的規定）

1. 拒絕給付（履約）
2. 給付不能
3. 不完全給付
4. 遲延給付
5. 加害給付

- (三) 無因管理：§174(1).....
- (四) 不當得利：§182(2).....
- (五) 撤銷意思表示：§91.....
- (六) 無權代理：§110.....
- (七) 親屬、繼承關係所衍生：
- (八) 其他法律：

 國家賠償法.....

 消費者保護法.....

二、精神賠償（慰撫金）：

(一) 以下是 B 違反契約的情形，則 A 是否可以請求精神賠償？

1. A 借錢給 B，B 到了還款期限卻未還，甚至避不見面，A 非常生氣，氣到睡不著覺，甚至還家庭失和！
2. A 經營的工廠向 B 訂購原料，B 過了期限仍遲未交貨，A 每天催，並一直向客戶道歉，擔心被罰違約金、客戶流失！
3. A 向 B 餐廳訂桌，慶祝母親節，但 B 卻忘了登記，當天 A 家族成員怪罪 A 沒來付定金確認，A 覺得沒面子且對不起母親大人。
4. A 吃了 B 便當店的便當，食物中毒送醫，3 天才痊癒。

(二) 參考法條：

 §18：

 §195：

 違反契約之情形，有特別規定嗎？

 §227 之 1：

(三) 若可以請求，則該如何計算金額？

(四) 若不能請求，則 A 活該受氣失眠？

 →建議約定違約金，§250(1)

三、違約金：比較下列 3 種約定方式，有何不同？

(一) 契約約定：若一方違約，須賠償他方一切損失。

 1. A 須舉證證明有何損失？

 因為：無損失，即無賠償。

2. 除了提出單據證明金額之外，還要說明及舉證：

所主張的損失與違約的行為，兩者之間須有「相當因果關係」作連結，才可以請求賠償。

(1) 最高法院 111 年台上字第 568 號判決：

所謂相當因果關係，係指無此事實，雖不必生此結果，但此事實，按諸一般情形，通常均可能發生此結果者而言。須無此事實，必不生此結果，有此事實，按諸一般情形亦不生此結果者，始得謂為無相當因果關係。

(2) A 工廠向 B 訂購原料，B 卻逾期交貨，A 為使員工加班趕貨，因而支出下列費用，可否向 B 請求賠償？

① 加班費

② 買點心、飲料

(3) 員工 A 違反保守營業祕密之約定，雇主 B 向之求償，主張：

前 3 年度之營業額都達 1 億元以上，去年度卻只有 7 千萬元，可見差額 3000 萬元就是因為員工 A 洩密所造成。

是否可採？

3. 舉證責任之所在，敗訴之所在！

(二) 契約約定：若一方違約，就給付他方違約金 X 萬元（或每逾期一日就給付他方按價金千分之 X 計算之違約金）。

1. §250(2)：

2. 不用舉證，也不必說明相當因果關係（遲到者的概念）。

3. 例如上例：

每逾期一天，應給付違約金 X 萬元

若洩密，應給付按最後在職時薪水 24 倍計算之違約金。

4. 承上逾期交貨案例，若 AB 約定的違約金是 50 萬元，但 A 工廠除了趕貨，還以空運方式運交美國客戶（本來是海運），多支付 80 萬元運費（有單據），則可否向 B 請求賠償 80 萬元？

(三) 契約約定：若一方違約，應給付他方懲罰性違約金 50 萬元。

1. 計程車資的概念：

先罰 50 萬元，若有損害，另加計。

2. 不用舉證，也不用說明相當因果關係。

但若就超出 50 萬元部分還要請求賠償損失，則就此部分必須舉證及說明相當因果關係。

(四) 以上 3 種，要約定哪一種方式，比較有利？要約定多少金額比較好？

(五) 既然約定了，就應照付？

注意§251：

§252：

四、僱主與員工相關的賠償責任：

A 受僱於 B 公司擔任送貨司機，C 公司將貨物交給 B 公司載運，A 於送貨途中超速，撞死機車騎士 D，且大貨車翻覆，貨物全毀。

(一) AB 對 D 的繼承人 E：§188（侵權行為）

(二) B 公司對 C 公司：§226、§634、§224（債務不履行）

(三) 比較：

AB 對 E：§188(1)及(3)

A 應負全責，B 只是代償。

AB 對 C：§224，是 B 應負責（對 A 的行為概括承受）

(四) 特別注意：若 E 欲請求 A B 連帶賠償 300 萬元（已扣除強制險），先與 A 以 10 萬元和解，則可否再向 B 求償 290 萬元？

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2149 號判決：

(1) 查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，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，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，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，固為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所明定。

(2) 然連帶債務如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而與僱用人成立者，依同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三項規定，僱用人對該連帶債務並無應分擔之部分，而債權人向有分擔部分之受僱人免除部分債務時，應參酌同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

三項之規範旨趣，認受僱人就該免除部分即因而免其責任；否則僱用人於清償後，仍得向有分擔部分之受僱人行使求償權，則債權人向該有分擔部分之受僱人免除部分債務，將毫無意義。

(五) 延伸：

因 A 肇事，撞斷電線桿，造成停電，路上車輛大排長龍，甲無法與國外客戶見面簽約失去商機，乙趕不上出國旅遊的飛機，丙店家無法營業，丁肉店須丟棄肉品，則甲乙丙丁可否向 A 求償？

1. §216：

所受損害：不應支出而支出

所失利益：該賺的卻沒有賺到

2. 「純粹經濟上損失」，是否在賠償範圍內？